

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文件

北管燃字〔2020〕21号

签发人：常士生

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六保六稳”的精神，进一步降低工商企业用气成本，促进我市经济恢复和增长，根据当前国内外LNG气源价格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当前降低用气成本的要求，在现行工商业用户价格上进行调整，经公司研究，决定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如下：

一、工业用气销售价格从4.01元/标准立方调整为3.40元/标准立方，下调0.61元/标准立方；

二、商业用气销售价格从4.31元/标准立方调整为3.40元/标准立方，下调0.91元/标准立方；

三、降价执行时间：2020年8月13日起。

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
2020年8月12日



北海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2日印发
